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承办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扶贫帮困以及政府部门为社区群众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入：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1308.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08.8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79.6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08.8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79.6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1111.88万元，主要用于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受理服务专项经费等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972.1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111.8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4.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性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6.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0.3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6.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5.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8.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0.1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5.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0.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9.6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6.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3.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7.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3.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2.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088,8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8,820	6,998,000	3,922,000	1,338,8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88,82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	50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330,000	33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3,088,820	支出总计	13,088,820	7,828,000	3,922,000	1,338,82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8,820	12,258,82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18,820	11,118,82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1,118,820	11,118,8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000	1,1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000	76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00	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	5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00	5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00	33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00	3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0,000	330,000			
合计				13,088,820	13,088,82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8,820	10,920,000	1,338,82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18,820	9,780,000	1,338,82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1,118,820	9,780,000	1,338,8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000	1,1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000	76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00	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	5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00	5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00	33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00	3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0,000	330,000	
合计				13,088,820	11,750,000	1,338,82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88,8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8,820	12,258,8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	5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330,000	330,000		
收入总计	13,088,820	支出总计	13,088,820	13,088,82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8,820	10,920,000	1,338,82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18,820	9,780,000	1,338,82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1,118,820	9,780,000	1,338,8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000	1,1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000	76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00	3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	5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00	5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00	33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00	3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0,000	330,000	
合计				13,088,820	11,750,000	1,338,82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8,000	7,828,000	
301	01	基本工资	850,000	85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72,400	272,400	
301	07	绩效工资	4,320,000	4,32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000	76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000	38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000	5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00	38,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0,000	33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600	37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2,000		3,772,000
302	01	办公费	163,180		163,180
302	14	租赁费	3,250,000		3,25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92,500		192,500
302	28	工会经费	75,600		75,600
302	29	福利费	90,720		90,72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0		1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		150,000
合计			11,750,000	7,828,000	3,922,00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	-	-	-	-	-	-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办统一安排。
-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8.6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94.85万元。固定资产387.16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81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7543台/套。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2项5.06万元。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3年全年各项工作经费，包括设备添置及维护、工作服装、装修工程、物业管理、劳务费、办公经费、秋桂路片区房租及运行费用等等。

二、立项依据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严格按照政策实施。

四、实施方案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为全镇20万社区居民提供劳动保障、民政救助、住房保障、医保、社保、工会、计生、卡证、档案查询的综合服务平台，是桃浦镇政府民生工作的“大窗口”。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安排金额：128.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受理中心-受理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86,8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86,8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6,8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6,8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为全镇20万社区居民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民生服务。		为全镇20万社区居民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民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创业指标数完成率	=100.00%	
			控制登记失业指标数完成率	=100.00%	
			帮失业就业创业指标数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数据完整度	=100.00%	
			消防维保达标率	=100.00%	
			绿化维保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服务事项及时性	及时	
			12345投诉反馈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及时
	中心年接待群众办理量			>80000.0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00(%)	